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小字第413號

原告 波波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芮縉

訴訟代理人 林雅偉

被告 劉光緯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零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訴外人瑞克企業社購買手機(Apple iPhone 16 Pro Max 256GB手機1支)分期，並簽立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下稱系爭買賣契約)，分期總價為新臺幣(下同)55,560元，並約定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1月起分6期清償，每期於每月7日繳款9,260元，現金價格交易之差額為5,560元。詎被告僅繳付2期後即未再繳付，迭經原告通知聯絡其均置之不理，顯已違反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約定，是以，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並應依分期付款買賣契

01 約第10條，另給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  
02 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瑞克企業社於系爭買賣契約成立  
03 後，旋即將系爭買賣契約之價金債權讓與原告，並於締約當  
04 時通知被告，為此依系爭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05 提起本件訴訟。

06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07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08 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申請契約暨  
10 商品交付書及繳款紀錄等件為證，是被告雖未到庭辯論，亦  
11 未提出書狀答辯，本院依上開事證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  
12 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13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核屬有據，  
14 應予准許。

15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小額訴訟事件，法院為  
16 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費用額，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  
17 第436條之19條定有明文。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裁判費1,500  
18 元，被告則無費用支出，故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  
19 確定數額為1,500元。暨就被告敗訴之判決，職權宣告假執  
20 行。

2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2 之12、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436條之2  
23 0，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26 法 官 許 蕙 蘭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30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3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01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柯于婷